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110年4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所會議室

主席：高主任麗香

紀錄：林奕揚

出席人員：陳秘書招治、游專員茂榮代、高課長傳楷、朱課長顯湧、葉課長修敏、李課長彥廷、邱人事管理員詩文、王主任紀祿、郭會計員上璋

壹、頒獎：

頒發4月份生日禮券，高主任麗香等11人。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二、所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皆同意備查；併指示事項辦理。

三、各課室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併指示事項辦理。

參、秘書提示：

一、請各課室轉知同仁踴躍下載「視訊119」、「臺北市行動防災」及「全民守護者」等3項APP。

二、有關中南段四小段539建號等12棟建物基地號更正請求賠償案件，請測量課儘速發函通知請求權人拒賠事宜。

三、有關地籍清理重新清查計畫、建物未加註建築完成日期及使用執照字號清理計畫，今年度辦理進度稍有落後，請登

記課及地籍資料課提升清查速度，避免延誤計畫期程。

四、請地籍資料課將自動櫃員機辦理成效，納入所務會議報告內容。

肆、主任指示：

一、轉達地政局局務會議局長或各級長官指示事項：

- (一) 各機關新增及重複向未使用電子發票商家交易之情形，將提市長室會議報告，請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時，除特殊情形，交易對象務必為可提供電子發票商家。
- (二) 本府為確保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市政大樓醫務室提供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安排服務，同仁如有意願至本市聯合醫院健康檢查，可與醫務室聯繫。
- (三) 本市聯醫規劃本府員工健康促進方案，目前(4-6月)為擴大期，係針對社會局等加班時數較多機關，7月起全面實施，屆時請同仁踴躍參與健康諮詢服務。
- (四) 撰寫公文書等資料，有關議員及機關首長姓名與職稱之書寫方式，本府統一規定為姓名後加職稱。
- (五) 各單位發開會通知之會議，府內同仁應以台北通掃碼簽到或採員工證感應，不提供書寫簽名介面；府外人士及委員則鼓勵配合使用台北通簽到。
- (六) 爾後市長專案報告或議員索取資料涉跨局處業務者，統一以排列第1個或第1項之局處為主政彙整機關；本局公文分辦，如涉二個科室以上業務，亦比照辦理。
- (七) 本府要求所有標單以電子化方式處理，請各科室預為因應。
- (八) 各地所執行業務如遇有疑義，請儘早提出問題並與督導科室討論、研議解決方案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示。

- (九) 地籍謄本自動櫃員機已正式啟用營運，視後續實際使用情形評估推廣至各地所，請潘副局長督導登記科、資訊室及各地所共同討論精進系統功能、增設櫃員機之預算編列等事宜。
- (十) 有關晶宮大廈權利變換行政訴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本府勝訴，俟都更處重新囑託權利變換案登記事宜，請松山所速依判決主文辦理。
- (十一) 議員索資多具急迫性，請同仁勉力配合辦理。另請各單位主管加強與同仁溝通說明，並妥善調配同仁工作量。
- (十二) 內政部110年地政業務督導考評各類別項目均採書面審核，並訂於7月26日採視訊方式進行「綜合整體表現」類考評，請各科室所隊妥為準備考核書面資料，展現績效。
- (十三) 有關松山區敦化段辦理繼承登記標的錯置一案，請松山所儘速處理。
- (十四) 各單位於執行業務倘遇有同類型案件爭執不斷或經議員多次協調未果者，應保持警覺性先行檢視原因，並儘速向上反映，以研擬可能應變方案。

二、有關地賠案件結案時間點，請研考洽詢地政局討論後，據以更新局務會議簡報數據。

三、請登記課及測量課臨櫃受理案件時，主動積極推廣智慧地所送件便民服務，提升民眾及地政士使用意願。

四、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請地籍資料課定期消毒自動櫃員機，以降低人為接觸傳染之風險；另請人事機構評估上下班時，以人臉辨識打卡之可行性。

- 五、本所實價登錄案件錯誤率偏高，請地籍資料課研議改善措施，並請承辦員辦理案件時務必確實核對資料，避免錯誤發生。
 - 六、有關公務員兼職規定，請各課室轉達同仁周知，切勿心存僥倖，以避免觸法而遭受行政處分。
 - 七、動態影音行銷將成為未來政令宣導之趨勢，請秘書統籌本所影視團隊事宜，俾利地政業務宣導更加多元化及趣味性。
 - 八、適逢民政質詢期間，請各課室務必留意議員質詢議題，如係本所權管業務，務必即時紀錄並完成資料登錄及陳報作業。
- 伍、散會：上午10時50分。